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董事经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长沙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天映”）的经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长沙天映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一年期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反担保。长沙天映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000万元人民币的主债务合同完全履行完毕后，担保、反担保责任即履行完毕。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沙市天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0日